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部门围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力求突破，不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了新突破。

一、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栖霞市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栖霞市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为加快推进栖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内容作为 2022 年预算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三、夯实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坚持将绩效目标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前置条件，出台《栖霞市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了“层层把关、各负其责”的审核机制，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四、建立“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机制。明确绩效监控实施主体为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求所有预算部门对纳入预算

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部开展自我监控。选取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和部署的领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对绩效监控发现的绩效偏差，分析原因，及时纠偏。

五、深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建立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2021年，对上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着力规范绩效评价工作，从严管理第三方机构，从实做好财政评价，建立严格规范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反馈单位进行整改，要求单位针对问题对号入座，查明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将应用到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六、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以指标体系为指引，建立起涵盖目标编报、部门自评、绩效报告、财政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模式，全面提升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扩大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覆盖面，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至所有预算部门，并选择2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探索开展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价专栏公开，通过社会监督推动预算绩效水平不断提升。